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79號

原 告 陳金足
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被 告 董德宏

彭靖龍

林祥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7、49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董德宏、彭靖龍、林祥睿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萬貳仟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17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496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判決在案，原告主張因被告董德

01 宏、彭靖龍、林祥睿(下合稱被告等3人)所為三人以上冒用
02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、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
03 錢、參與犯罪組織行為而受有損害部分，請求被告等3人連
04 帶賠償新臺幣(下同)3,45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被告等3
05 人雖經檢察官起訴，惟檢察官起訴書(即附表一編號9)認定
06 關於被告等3人共同參與詐欺等犯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4
07 50,000元，且經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
08 等3人所為犯行致原告所受損害逾450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對
09 於被告等3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等3人連
10 帶給付3,002,000元(計算式：3,452,000-450,000=3,002,0
11 00)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2 算利息部分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，其
13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於被告等
14 3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所受損害450,000元部分，本
15 院另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8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藍 雅 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吳錫屏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